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eader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收入	1,004,636	514,909	489,727
毛利	136,761	140,897	(4,136)
年度（虧損）／溢利	(2,483,103)	512,564	(2,995,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82,062)	94,108	(1,276,170)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04,636	514,90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867,875)</u>	<u>(374,012)</u>
毛利		136,761	140,897
其他經營收益	5	7,128	50,6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73)	(5,48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48,174)	(348,926)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5,973	(52,429)
就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111,80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80,034
就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淨額		(2,571,01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淨額		(278,692)	-
融資成本	6	<u>(331,158)</u>	<u>(323,44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153,345)	753,0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670,242</u>	<u>(240,516)</u>
年度（虧損）／溢利		<u>(2,483,103)</u>	<u>512,56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82,062)	94,10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u>(1,301,041)</u>	<u>418,456</u>
		<u>(2,483,103)</u>	<u>512,564</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10	(16.17)	1.29
攤薄	10	<u>(16.17)</u>	<u>1.1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2,483,103)</u>	<u>512,564</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175,229)	208,110
— 與年度出售之海外業務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7,863)</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75,229)</u>	<u>200,247</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658,332)</u>	<u>712,81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0,192)	165,144
非控股權益	<u>(1,418,140)</u>	<u>547,667</u>
	<u>(2,658,332)</u>	<u>712,8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8,156	1,829,128
採礦權		6,018,475	9,492,873
無形資產		12,234	14,569
商譽		–	–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35,946	38,5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6,321	38,289
		<u>7,901,132</u>	<u>11,413,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1	4,277
貿易應收款項	11	173,512	7,685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693	206,2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579	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7,35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38	118,218
		<u>358,763</u>	<u>336,4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039	6,411
其他應付款項		601,566	889,6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12,5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508	–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706,633	4,615,030
其他借貸		14,101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6,213	8,30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	408,29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2,330	223,857
所得稅負債		28,294	1,946
		<u>1,405,684</u>	<u>6,366,010</u>
流動負債淨額		<u>(1,046,921)</u>	<u>(6,029,5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54,211</u>	<u>5,383,825</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110	729,675
儲備	<u>(1,901,661)</u>	<u>(1,410,6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8,551)	(680,998)
非控股權益	<u>2,065,414</u>	<u>3,483,554</u>
權益總額	<u>236,863</u>	<u>2,802,55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4,023,875	–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74,279	74,92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641,679	294,2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8,742	–
其他應付款項	423,590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82	45,252
遞延稅項負債	<u>1,304,801</u>	<u>2,166,859</u>
	<u>6,617,348</u>	<u>2,581,269</u>
	<u>6,854,211</u>	<u>5,383,8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港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046,921,000港元，並於年內產生虧損淨額2,483,103,000港元，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內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約2,330,000港元，為賦予持有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將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出；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確認其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立即清償應付之款項約706,63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4港元配售本公司至多1,462,2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若干獨立第三方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配售本公司1,462,2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籌集約57,720,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開支約76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而其結餘將用於本集團於柬埔寨之業務發展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 (「Best Growth」)，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之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備用信貸350,000,000港元；及
- v) 本集團業務將產生內部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則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年初累計虧損（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礦業產品
- 銷售木薯澱粉
- 銷售電腦產品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評估且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故毋須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結餘進行調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會計政策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獲確認。本集團將其合約負債作為預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款項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核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已對重大未償還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並集體地使用撥備矩陣評估餘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所分攤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可觀察之歷史違約率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分類，減少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是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就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且對金融資產減值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合併業務及收購資產的收購日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木薯澱粉業務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採礦業務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
煤炭業務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	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23,131</u>	<u>63,063</u>	<u>980,902</u>	<u>381,766</u>	<u>-</u>	<u>-</u>	<u>603</u>	<u>70,080</u>	<u>1,004,636</u>	<u>514,909</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600)</u>	<u>5,452</u>	<u>(2,986,918)</u>	<u>1,137,642</u>	<u>-</u>	<u>(156)</u>	<u>(30,492)</u>	<u>(14,137)</u>	<u>(3,018,010)</u>	<u>1,128,801</u>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u>235,973</u>	<u>(52,429)</u>
未分配收入									<u>699</u>	<u>42,514</u>
未分配支出									<u>(40,849)</u>	<u>(42,365)</u>
融資成本									<u>(331,158)</u>	<u>(323,44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153,345)</u>	<u>753,080</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4. 貨品及服務收入

分拆收入

分部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 煤炭	-	-	980,902	381,766	-	-	-	-	980,902	381,766
- 電腦產品	16,675	63,063	-	-	-	-	-	-	16,675	63,063
- 木薯澱粉	-	-	-	-	-	-	603	70,080	603	70,080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6,456	-	-	-	-	-	-	-	6,456	-
	23,131	63,063	980,902	381,766	-	-	603	70,080	1,004,636	514,909
收入確認時間										
時點	16,675	63,063	980,902	381,766	-	-	603	70,080	998,180	514,909
一段時間	6,456	-	-	-	-	-	-	-	6,456	-
	23,131	63,063	980,902	381,766	-	-	603	70,080	1,004,636	514,909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2）。

5.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0	41,874
利息收入	99	640
租金收入	34	-
雜項收入	4,110	7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2,045	8,103
	7,128	50,624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70,190	55,260
－其他借貸	11,812	1,472
－融資租賃	18,602	10,642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59,163	367,703
	<hr/>	<hr/>
總借貸成本	459,767	435,077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131,885)	(114,573)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應計利息	3,276	2,937
	<hr/>	<hr/>
	331,158	323,441
	<hr/>	<hr/>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000	1,280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07,944	186,208
無形資產攤銷	1,659	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28,237	45,34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739
	<hr/>	<hr/>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抵免)／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8,369	9,267
柬埔寨利得稅	-	(1,792)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748,611)</u>	<u>233,04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70,242)</u>	<u>240,516</u>

- (i) 依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 (iv) 根據柬埔寨法例，柬埔寨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0%。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182,062)	94,10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37,294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42,09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1,182,062)	89,307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10,365,348	7,296,746,3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	598,715,72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10,365,348	7,895,462,0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二零一七年已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2,028	26,20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516)	(18,516)
	<u>173,512</u>	<u>7,68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60天(二零一七年：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136,685	—
31天至60天	36,706	—
61天至90天	—	—
91天至180天	—	6,533
181天至365天	—	1,025
365天以上	121	127
	<u>173,512</u>	<u>7,685</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242	—
31天至60天	—	—
61天至90天	—	—
91天至180天	16	—
181天至365天	—	1,778
365天以上	1,781	4,633
	<u>2,039</u>	<u>6,411</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限為9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限內結清。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期議定為兩年至三年不等，並支付定額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13,754	6,65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692	2,435
— 五年以上	18,825	160
	<u>66,271</u>	<u>9,245</u>

(b) 其他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162	331,903
	<u>755,162</u>	<u>331,903</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表明，貴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淨額約2,483,10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046,921,000港元，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就該事宜，我們提出不是非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04,6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4,909,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89,727,000港元或9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採礦業務之礦業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約381,766,000港元至約980,902,000港元，此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礦區之一的福昌礦區，該礦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金鑫礦區及遼源礦區已分別開始聯合試運轉，為本集團創造合共約338,971,000港元，而木薯貿易試點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後，木薯澱粉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80,000港元急劇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3,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36,761,000港元，毛利率為14%，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毛利約140,897,000港元，毛利率為27%，主要由於福昌礦區的焦煤價格下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約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874,000港元），指於兩個年度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為約348,1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8,926,000港元），輕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的淨影響所致。在總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當中，總體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93,9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547,000港元），當中包括股份支付開支6,8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780,000港元）及折舊約60,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343,000港元）。

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約2,571,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111,806,000港元）及約278,6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80,034,000港元）。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山西」）的煤礦之估計使用價值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報告採用的所有煤礦生產時間表變動及煤價下跌。有關煤礦估值之更多詳情，請參閱後述「煤礦估值」一節。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有關煤礦在建工程之借貸利息開支已予以資本化，惟直接與項目有關及用於撥付項目。融資成本乃按總借貸成本減資本化利息開支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約331,1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3,441,000港元），增加約7,717,000港元，乃由於總借貸成本增加及利息開支資本化增加被部分抵銷所致。過往年度利息開支資本化減少約114,573,000港元至約131,885,000港元，原因為福昌礦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且整年產生之利息開支為該煤礦撥資，並未資本化。

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2,483,1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512,56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182,0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94,108,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可換股貸款票據約235,973,000港元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而二零一七年產生虧損約52,429,000港元。此外，二零一八年有關採礦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約2,849,702,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錄得約1,291,840,000港元。

煤礦估值

煤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時間表變動及煤價下跌所致。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炭採礦業務之公平值，當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3.4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8%），而預期煤價為每噸人民幣517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780元），上述數據以從山西所得之資料為基礎。

由於相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發出通知要求落實整頓措施，本集團礦區（除福昌礦區外）之營運再度延遲。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漢華已對煤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之估值貫徹應用收入法。煤礦於報告期間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方法	報告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主要假設			
1. 生產時間表—安全生產日期			
鉑龍礦區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福昌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金鑫礦區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遼源礦區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鑫峰礦區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2. 煤價（每噸）	人民幣517元	人民幣780元	人民幣700元
3. 貼現率（稅後）	13.45%	15.78%	14.98%
4. 礦區經營成本、資本支出及 生產時間表（年產量）	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5. 獲准年度工作日	276日	276日	276日

附註：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當前煤價上漲（為估值上漲之主要因素）及礦區商業營運時間表延遲。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計算，而該等數據因新資料及市場期望每日變動而每日變化。

* 根據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進行兼併重組整合方案，該整合須獲山西省政府批准。由於獲得批准的不確定性，鑫峰礦區之安全生產日期的預期生產表可能會進一步變更。

股息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派付股息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已採納之財務申報準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董事會或會認為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本公司擬透過從股息分派及保留足夠流動資金和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把握未來增長機會之間取得平衡，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下列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及可分派儲備金額；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及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上述所載之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作為：

1. 中期股息；
2. 末期股息；
3. 特別股息；及
4. 董事會或會認為合適之任何純利分派。

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之股息將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復歸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且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如有）不得用作確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概況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推動煤炭及農業相關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

煤礦業務

儘管持續面臨建設延誤不確定性的挑戰，本集團煤礦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整體財務表現良好。本集團有五座焦煤礦，位於山西太原市古交，其中一座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全面投入營運，其他四座煤礦正在建設中。

福昌礦區為首個營運煤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進入聯合試運轉。福昌礦區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通過竣工驗收，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山西煤炭工業廳確認福昌礦區為「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有效期為自確認之日起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底，福昌礦區成為太原市三座煤礦之一，參加了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組織的「安全高效礦井」評審會，並順利通過評審。其計劃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60萬噸，現開採8號煤層。

四座在建煤礦中，金鑫礦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進入聯合試運轉，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展聯合試運轉專項驗收工作，以申請竣工驗收，爭取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其計劃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45萬噸。遼源礦區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進入聯合試運轉，爭取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其計劃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60萬噸。鉑龍礦區及鑫峰礦區預計分別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各在建煤礦之關鍵生產階段預計時間表在後述表格載列。

為促進國家對煤炭供應方的結構性改革，煤炭企業須配合履行解決產能過剩的政策。此外，國家對監察在建煤礦的設計、安全及環保方面的要求不斷增加和檢查規定亦不斷收緊，近年所推行適用於煤炭行業之相關安全及環保的政策及規定愈趨嚴格和完善。近期發佈的相關主要政策及規定如下：

發出日期	政策／規定名稱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關於進一步完善煤炭產能置換政策加快優質產能釋放促進落後產能有序退出的通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關於開展全（山西）省煤礦安全生產大檢查的通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關於開展全（山西）省煤礦井下防爆設備和安全儀器專項檢查的通知》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關於開展全（太原）市建設礦井施工項目專項檢查的通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關於加快我（太原）市煤炭安全監控系統升級改造工作的通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全（太原）市煤礦建設工程質量執法檢查情況的通報》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太原市煤炭工業局2018年—2020年全市煤礦安全生產標準化對標提示規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太原市煤炭工業局關於全市煤礦冬季安全生產大檢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受該等政策的影響，本集團之在建煤礦無可避免地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致減少年內之有效工期，導致彼等建設工期之進一步順延。因此，各在建煤礦的關鍵生產階段面臨若干不確定性。按本集團管理層最佳估計，各礦區之關鍵生產階段時間表載列如下：

關鍵生產階段	福昌礦區 實際日期	金鑫礦區 預計日期	遠源礦區 預計日期	鉑龍礦區 預計日期	鑫峰礦區 預計日期
聯合試運轉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實際)	二零一八年九月 (實際)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竣工驗收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安全生產許可証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化解煤炭過剩產能任務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生產要素信息公告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確認為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發展木薯農業及深加工業務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努力發展其農業業務平台，並公佈若干重要措施，為發展木薯農業及深加工業務奠定了鞏固的基礎。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柬埔寨王國農、林及漁業部*（「農林漁業部」）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分別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使本集團有信心籌備戰略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為本集團在柬埔寨的首個木薯澱粉加工廠（「加工廠」）舉行奠基儀式和啟動工程建設。加工廠佔地面積約二十公頃，位於柬埔寨桔井省的西厝縣，距離金邊市約二百三十公里。重新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落成並開始試產。在加工廠建成並開始生產後，本集團將可每年分別生產木薯澱粉高達120,000噸及變性澱粉30,000噸。

本集團認為與政府機構、公共機構及其他擁有共同目標的戰略夥伴合作及合夥關係可創造更多機會以完善及加強發展工作的有效性。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與農林漁業部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在各項措施中進行合作和協作以促進、增強和改善柬埔寨的木薯種植和加工效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通過在柬埔寨投資發展木薯產品鏈，在五年內於柬埔寨不同省份建設十間每年生產量合共達約150萬噸木薯澱粉及變性澱粉的木薯澱粉加工廠。本集團獲得農林漁業部的全力支持發展其農業業務平台的發展。

與此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提供了框架合作平台，以非獨家方式促進及加強訂約方間之合作、透過兼容經濟增長，發展可持續之木薯產業，並於小農戶之團體及行業層面產生特定及可計量轉型發展效果。本集團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透過合約耕種計劃的合作及協作，於共同關注範疇取得了顯著進展。

為加深與市場合作的機會，本集團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農林漁業部的協助及柬埔寨商務部（「**柬埔寨商務部**」）的見證下訂立合作協議。於該合作協議中，本集團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以成本分攤基準將於柬埔寨推行促進廣泛發展木薯市場項目（「**該項目**」）。該項目目的(i)為了創造和保留於柬埔寨之附加價值，從而增加木薯澱粉之全球出口市場；及(ii)為柬埔寨以木薯為收入來源之農民提供一個穩定的市場。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與本集團在執行該份合作協議，於木薯行業中持續發展上，得到柬埔寨商務部的支持，成為柬埔寨「**國家木薯戰略發展計劃***」中之首要項目。該計劃可擴展農業服務和向當地農民提供協助，藉以改善生活水平。

為增進農民對合約耕種計劃的認識，本集團成功地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及柬埔寨桔井省的若干政府機構舉辦地方論壇。農林漁業部農業總局（General Directorate of Agriculture, MAFF）乃負責與合作夥伴進行監測、評估推廣服務、提供技術支援的政府機構及與本集團及木薯農民組織等私營機構建立關係。這是政府擬採用首創方法，不僅介入，並且引領既定的國家木薯政策，以支持整個木薯產業。另外，該等論壇有助農民了解本集團預計每年能吸納約550,000噸木薯的加工廠及與本集團訂立合約耕種計劃後的益處。該聯繫乃透過雙贏的合約耕種模式達成，旨在擴大雙方利益及作為減少生產及市場風險的一種方式。在此關係下，合約耕種模式不僅為正式買賣合約，亦為一項合夥計劃，農民與本集團可共同努力解決相關共同問題從而令雙方受益。除了提供較本地市場更優惠的價格外，本集團可提供整地、種植、殺蟲劑、農藥、除草劑、肥料及收穫等農業服務信貸。農民可選擇出售木薯給予本集團作為支付所需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在確定柬埔寨桔井省的現有農民組織（「**農民組織**」）方面取得了發展性進展。鑒於成立木薯農民組織或農業合作社可能非常耗時，因此，本集團需要積極聯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資源組織在地人員調動農民，而所有農民組織均按照農業合作社法（2013）*（Law o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2013)）界定的法律框架項下的程序而建立。此外，根據合約耕種的次級法令（2011）*（Sub-Decree on Contract farming (2011)）所界定，農林漁業部屬下的農業工業部（或省級農林漁業部門下的農業工業單位）可通過合約耕種計劃吸引農民及農民組織或農業合作社參與。長遠而言，建立農民組織或農業合作社將加強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旨在於柬埔寨桔井省確定約90個農民組織，預計高達600,000噸木薯作為原材料，這可以確保二零一九年加工廠的充足供應。

根據中國15個政府部門，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及財政部共同制定的政策，乙醇汽油將於二零二零年將在全國各地使用。本集團與中航能源（柬埔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就可能收購位於柬埔寨磅士卑省的木薯酒精廠的多數股份訂立框架協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將木薯進一步開發成為乙醇，並在柬埔寨建立完整的產品鏈（如：澱粉／變性澱粉、乙醇等），此正符合柬埔寨政府的發展議程並支持中國即將推出的潔淨能源政策，同時改善柬埔寨本地農民及社區之生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處於完成盡職調查的過程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進行收購位於柬埔寨菩薩省之土地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證書（「**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證書**」）所附帶之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轉讓及／或合約權，以及獲授出種植權（即使用、持有及佔用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以從事種植及其他農工活動之獨家權利）。此外，本集團正進一步收購位於柬埔寨菩薩省土地之永久業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種植2,500公頃木薯，並計劃由加工廠負責收割及加工為木薯澱粉。由於加工廠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開始試產，木薯澱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質產生收入。

股本重組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462,2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4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58.48百萬港元及約57.72百萬港元。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39港元。本公司最多4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而餘額將用於本集團於柬埔寨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期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合共73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承授人，其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0544港元。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有關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所界定者相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4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兌換價」）將會因為配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及授出購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而調整（「該等調整」）。由於該等調整，經調整兌換價為0.26港元，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35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佈。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較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一份由專業第三方編撰的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獨立發報。

前景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充滿活力的一年，重點發展福昌礦區並致力於其採礦營運中全面開展施工作業。儘管建設延誤導致二零一八年煤礦業務的預計好轉放緩，本集團對滿足山西餘下四個礦區全面運作所需的時間表持樂觀態度。因此，鑑於中國焦煤消耗量相當穩定且供應需求健康及增長相對較低，本集團深信本地市場可隨著礦業產品的產能增加而毫不費力地吸納。所有礦區將繼續為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且預期將產生強勁現金流入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透過參與戰略合作及實行發展農業業務方面開拓了里程碑。本集團預期該趨勢將於二零一九年持續下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柬埔寨政府正式推行針對木薯行業之新策略，旨在促使柬埔寨成為木薯產品之可靠出口國（「**國家木薯政策**」）。國家木薯政策的目標在於支持活躍的加工廠及吸引投資生產以木薯為主的增值產品以供應多元化市場，亦將透過由市場準入轉型為市場佔有、促進貿易接通及減少貿易相關成本提升貿易競爭力，從而提升木薯價格及當地農民的生活水平。本集團預計新推出的國家木薯政策將帶動當前的木薯行業轉型，以期有助於為我們的農業相關業務帶來正面影響。管理層對推行農業業務發展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這可以作為實現國家戰略重要目標的模式之一，即通過中國與柬埔寨的工農業生產能力減少貧困及改善人民福祉。

為確保該項目能有效地實現其戰略目標，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已成立一個項目委員會，目的是向該項目團隊提供全面的監督和指導／建議。本公司作為發展柬埔寨木薯價值鏈其中一個關鍵參與者，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初獲接納為該項目委員會成員之一，於實施階段中提供戰略建議。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加工廠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落成並開始試產。在加工廠完成的條件下，本集團致力於在柬埔寨多個省份找尋合適地點興建能年產150,000噸木薯澱粉之加工廠。為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木薯作為原材料供應，本集團將繼續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及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攜手合作進行合約耕種計劃，該計劃透過有利可圖的市場，拓闊強大及提高木薯供應鏈之渠道的可靠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8,259,8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49,835,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8,023,0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47,279,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236,8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02,556,000港元）籌集所得。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92%（二零一七年：27%）。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9,5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8,218,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可換股債券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柬埔寨瑞爾（「瑞爾」）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55,1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1,903,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瑞爾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僱用約65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及業務表現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清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燕輝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梁燕輝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概無成員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i)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ii)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iii)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向董事會提交意見。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核數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概不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守則規定。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作出充分說明並提供資料，以確保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呈交其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數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回應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全年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亦可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greenleader.hk>瀏覽。載有詳盡業績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本公司其他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

* 僅供識別